



第五讲 国际私法分则





分则：第五—十一讲

- ▶ 第五讲 国际私法主体
- ▶ 第六讲 婚姻家庭
- ▶ 第七讲 继承
- ▶ 第八讲 物权
- ▶ 第九讲 债权
- ▶ 第十讲 知识产权
- ▶ 第十一讲 区际私法





分则目的

- ▶ 了解各讲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冲突
- ▶ 掌握各讲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 识记、领会并运用《法律适用法》相应各章的规定





5. 国际私法主体

本讲目的

- ▶ 掌握自然人、法人的国籍、住所、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律冲突的解决
- ▶ 掌握确定法人国籍的不同理论和方法
- ▶ 理解国际组织和国家作为国际私法主体的特殊性
- ▶ 了解确定外国人民事法律的基本制度
- ▶ 掌握中国《法律适用法》第二章民事主体的规定





5. 国际私法的主体

☞ 涉外民事关系中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人格者

- ▶ 自然人、法人、国际组织、特殊情况下的国家



问题的提出

- ▶ 小王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国籍或没有国籍时，此时如何确定小王的本国法呢？
- ▶ 小王是中国人，并拥有美国绿卡，工作地在香港，小王的经常居所地在哪？
- ▶ 如何判断阿里巴巴集团是中国公司还是外国公司呢？外国公司与外资公司有何不同呢？中外合资公司是中国公司还是外国公司？
- ▶ 国家通常是公权主体，国家可否以平等身份与公司签订合同？若国家违约，公司可以告国家吗？

.....





5.1 自然人的国籍和住所

本节目的

- ▶ 了解自然人国籍、住所的法律冲突及其法律适用
- ▶ 掌握《法律适用法》国籍和住所冲突的规定
- ▶ 辨析住所、经常住所地、经常居所地、华侨、永久居留权等基本概念





1 自然人国籍的法律冲突及法律适用





国籍在国际私法上的意义

- ▶ 判断民事关系是否涉外的根据
- ▶ 确定属人法的重要连结点
- ▶ 确定某个外国人能否享有某些外国人待遇制度的条件
- ▶ 自然人在外国受到侵犯时，可以回到本国起诉的根据





国籍的法律冲突

👉 各国国籍法的不同规定，导致国籍的冲突，给予当事人和国家带来不便，为当事人**本国法**确定增加了难度。

- ▶ **积极冲突**：一个人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国籍
- ▶ **消极冲突**：一个人没有国籍或国籍不明



例：国籍的积极冲突

☞ 一定居美国的华侨女子乘坐飞机在美国领空上出生一个孩子，该孩子可能取得中国和美国两个国家国籍。



台湾孕妇在美国领空产子，要国籍不要命



该孩子有可能有中国台湾籍和美国国籍





积极和消极冲突的产生

☞ 生来取得：血统主义、出生地主义、混合主义

☞ 传来取得：结婚

▶ 如一国规定凡本国妇女与外国公民结婚，当然丧失内国国籍；而其夫国籍法规定，外国妇女与本国公民结婚并不当然取得夫方的国籍，这样，该妇女就会成为无国籍人。





国籍法律冲突的解决

▶ 积极冲突

- ▶ 内国籍优先
- ▶ 最后取得国籍为准
- ▶ 住所地、经常居住地
- ▶ 最密切联系国
- ▶ 由法院确定

▶ 消极冲突

- ▶ 住所地国
- ▶ 居所地国
- ▶ 由法院确定





中国对国籍冲突的态度和规定

- ▶ 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
- ▶ 采用国际上通行的解决国籍冲突的做法
- ▶ 立法着眼于防止无国籍现象





《法律适用法》第十九条

- ▶ **积极冲突**：适用 **经常居所**的国籍 → 无经常居所的 → 适用 **与其有最密切联系的国籍**国法律。
- ▶ **消极冲突**：适用其 **经常居所地**法律。





案例

▶ 大卫是甲国人，同时具有乙国国籍，其**住所**在甲国，其**经常居所地**在乙国。后因在丙国为票据行为所引起的票据纠纷在我国涉诉。为了确定大卫之票据行为的效力，我国法院首先要确定他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按照我国《票据法》的规定，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其国籍国法。

▶ 问：大卫同时具有**甲国国籍和乙国国籍**，我国法院应如何确定国籍国法？





评析

法院管辖权	法律冲突	识别	冲突规范	连结点	准据法
依据《民事诉讼法》 中国法院获管辖权	甲国法：大卫国籍之一 乙国法：大卫国籍、经常居所地 丙国法：票据行为地 中国法：法院地 涉及甲乙丙中国四国法律	大卫的民事行为能力 大卫的国籍	民事行为能力适用 国籍国法 双重国籍适用 经常居所地法	国籍国 经常居所地：乙国	乙国法

结论： 大卫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乙国法



2 自然人住所的法律冲突及法律适用

- ▶ 住所：一个人以久住的意思而居住的某一处所。

主观上
有久住
的意思



客观上
有久住
的事实



住所



住所的法律冲突及解决

积极冲突

- ▶ 一个人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住所；在一国内有两个住所（准国际私法问题）；在两国有两个住所。

解决：

- ▶ 外国、本国均有住所，以**本国住所**为住所；
- ▶ 两个住所都在国外的，以**最后取得的住所**为住所，如同时取得，以**与当事人联系最密切的住所**为住所。





住所的法律冲突及解决

👉 消极冲突

- ▶ 一个人无住所的冲突。

👉 解决：

👉 各国采取办法是一致的：

- ▶ 以居所（**常住地、惯常住地**）为住所；无居所的以**现住地**为住所。





中国关于住所等的规定

- ▶ 《民法通则》第15条、《民事诉讼法》、《法律适用法》第20条、《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一）》第15条等都作出了规定



几个概念辨析

- ▶ **住所**：户籍所在地
- ▶ **经常住所地**：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但住医院治病的除外。
- ▶ **经常居所地**：自然人在涉外民事关系产生或者变更、终止时**已经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且作为其**生活中心**的地方，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的自然人的**经常居所地**，但**就医、劳务派遣、公务等**情形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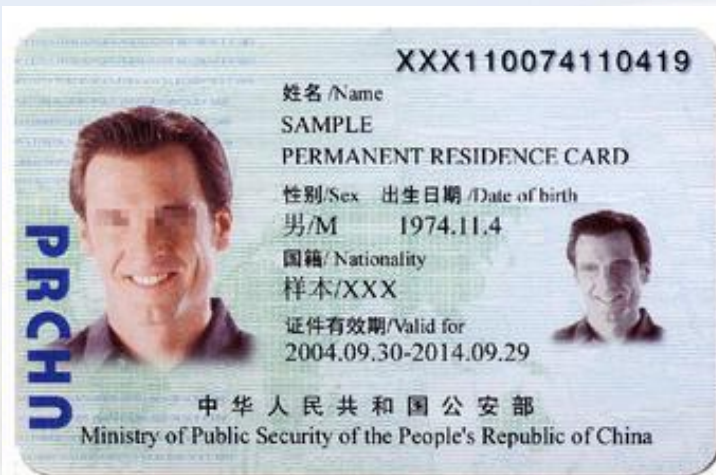


几个概念辨析

- ▶ **华侨**：是指旅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 ▶ **外籍华人**：是指**已加入外国国籍**的原中国公民及其外国籍后裔；中国公民的外国籍后裔。
- ▶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
- ▶ **永久居留权（绿卡）**：外籍人口获得永久居住许可证。



中国绿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2004年起给在国内的符合申请资格的外国人士签发永久居留权证明，也被称为中国绿卡





小结及预告

👉 小结:

- ▶ 国籍和住所的冲突会导致属人法难以确认。
- ▶ 中国国籍和住所冲突的解决适用**经常居所地法**。

👉 预告:

- ▶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冲突及其解决





5.2 自然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冲突及其解决





本节目的

- 👉 了解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冲突
- 👉 掌握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 👉 领会中国《法律适用法》的相关规定





5.2.1 自然人权利能力的法律冲突 及其解决



1 自然人权利能力法律冲突

出生

阵痛说
露头说
出生完成说
独立呼吸说
存活说



死亡

自然死亡

停止呼吸
脑电波停止
脉搏消失
心脏停止跳动
脑干死亡等

推定死亡

同时死亡
长辈先死





2. 自然人权利能力法律冲突的法律适用

- ▶ 适用该**法律关系的准据法**所属国的法律；
- ▶ 适用**法院地法**；
- ▶ 适用当事人**属人法**；(大多国家采取此法)





3 自然人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 **法律冲突**: 各国关于失踪时间、发生效力及实体法上效果不同
- ▶ **管辖权**: 当事人国籍或住所地法院管辖
- ▶ **法律适用**: 失踪人属人法





4中国规定

- ▶ 《法律适用法》第11条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适用**经常居所地**法律。
- ▶ 《法律适用法》第13条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适用自然人**经常居所地**法律。





5.2.2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及法律冲突

- ▶ 自然人行为能力的法律冲突
- ▶ 各国成年年龄规定不同。
- ▶ 日本、瑞士20岁；意大利22岁；奥地利24岁；西班牙、智利25岁。





关于禁治产的宣告

- ▶ 禁治产指禁止为财产方面的法律行为，而禁治产人即指被依法宣告禁止其为财产上的法律行为的人。
- ▶ 主要为保护已成年而因精神缺陷，心志不健全的自然人的利益而设立的。
- ▶ 《民法总则》第十九条 不满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 第二十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李查蒂案 (Lizardi's case)

▶ 22岁的墨西哥人李查蒂，在法国巴黎的一家商店购买了价值8万法郎的宝石并已提货。可是当商店向他索取货款时，其拒绝履行合同，理由是墨西哥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为23岁，他未达到成年年龄，并且未取得监护人的同意，因此，他所缔结的合同为无效合同。

▶ **法国法院：**李查蒂行为能力依属人法即墨西哥法无行为能力，但依行为地法法国法（21岁）有行为能力，应认为有行能力。



2. 自然人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 原则上适用**属人法**。但有例外：

- (1) 处理不动产的行为能力依物之所在地法
- (2) 侵权行为的责任能力依侵权行为地法
- (3) 有关商务活动如依属人法无行为能力而依行为地法有行为能力，则应认为有行为能力（李查蒂案后各国通常都作出此规定）





3 中国《法律适用法》

▶ 第十一条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适用**经常居所地**法律。

▶ 第十二条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经常居所地**法律。

自然人从事民事活动，依照经常居所地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依照行为地法律为有民事行为能力的，适用行为地法律，但涉及婚姻家庭、继承的除外。

▶ 第十三条 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适用自然人**经常居所地**法律。





司法考试真题

35 经常居所同在上海的越南公民阮某与中国公民李某结伴乘新加坡籍客轮从新加坡到印度游玩。客轮在公海遇风暴沉没，两人失踪。现两人亲属在上海某法院起诉，请求宣告两人失踪。依中国法律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单选）

- A. 宣告两人失踪，均应适用中国法
- B. 宣告阮某失踪，可适用中国法或越南法
- C. 宣告李某失踪，可适用中国法或新加坡法
- D. 宣告阮某与李某失踪，应分别适用越南法与中国法





小结及预告

👉 小结：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原则上适用属人法，但有例外。中国属人法是指经常居所地。

👉 预告：国际私法的第二个重要主体——法人





5.3 法人

国际私法的重要主体





本节目的

- ▶ 掌握如何确定法人的国籍和住所
- ▶ 领会如何确定跨国公司国籍
- ▶ 领会对外国法人认可的不同方式
- ▶ 掌握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5.3.1 法人的国籍和住所

1.法人的国籍

▶ 法人的国籍是法人与其所属国的一种永久、稳固的内在联系，是区分内国法人与外国法人的重要标志。法人国籍是决定法人属人法的基本标准。



如何确定法人国籍？





- 一、住所地说。住所决定国籍。管理中心地或经济活动中心。法、德、意等国，但如何确定住所，又有不同主张。下节再述。
- 二、登记地或准据法说。依据登记注册地或哪一国法律创立。便于确认，但是容易规避。
- 三、设立人国籍说。即成员国国籍说法国，成员国国籍和法人服务国籍通常一致的。
- 四、实际控制说。透过法人表面现象看本质。
- 五、复合标准说。综合上述标准，适应不同情况，灵活实用。



例：比利时诉西班牙——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和电力有限公司案。

- ▶ 比利时国民在加拿大注册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和电力公司。1948年在西班牙经营时，因违反西班牙的规定，被西班牙法院宣告破产而受损失。
- ▶ 1958年比利时政府在**国际法院**对西班牙起诉。



法院要回答的三个问题：

1. 比利时政府是否有权对一个在加拿大**组建**的公司的股票持有人（比利时国民）行使外交保护权？
2. 公司与股票持有人权利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问题？
3. 比利时政府是否可对本国国民行使外交保护权？
 - ▶ 本案中**公司国籍**（加拿大）是第一位的，**股东国籍**（比利时）的权利是第二位的。
 - ▶ 结果：国际法院拒绝了比利时政府的主张。
 - ▶ 评析：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和电力有限公司是**加拿大国籍**的公司，加拿大政府可以行使外交保护权而比利时政府无权行使外交保护权。





中国规定

▶ 外国法人：最高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指出：“外国法人以其注册登记地国家的法律为其本国法。”

————— 注册登记主义

▶ 中国法人：《民法通则》第41条：“在中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 设立地与准据法的复合标准





2015年《外国投资法（草案）》

- ▶ 《外国投资法（草案）》在注册地作为投资者国籍的判断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了“**实际控制人**”标准界定外国投资者。
- ▶ 一方面规定，受外国投资者控制的境内企业视同外国投资者；另一方面规定，外国投资者受中国投资者控制的，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可视为中国投资者的投资。
- ▶ 例：一家中国企业按照开曼群岛法律在开曼群岛注册设立的企业G，由于其最终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企业，G的国籍为中国，G在中国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企业F国籍为中国就不被视为外国投资企业。





跨国公司国籍的确定

- ▶ 跨国公司（transnational company）也称多国公司或国际公司，是指国际上大型垄断企业，以本国为基地，通过对外投资，在其他国家设立子系统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国际化生产和经营的国际垄断经济组织。
- ▶ 一般由总公司或母公司和分布在世界各地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组成。在确定跨国公司的国籍时，应该将母公司与子公司区别开来，将分布在不同国家的子公司一个个区别开来，分别按照内国的确定法人国籍的标准分别确定。





按照美国、中国、印度、日本国确定法人国籍的标准分别确定A、B、C、D的国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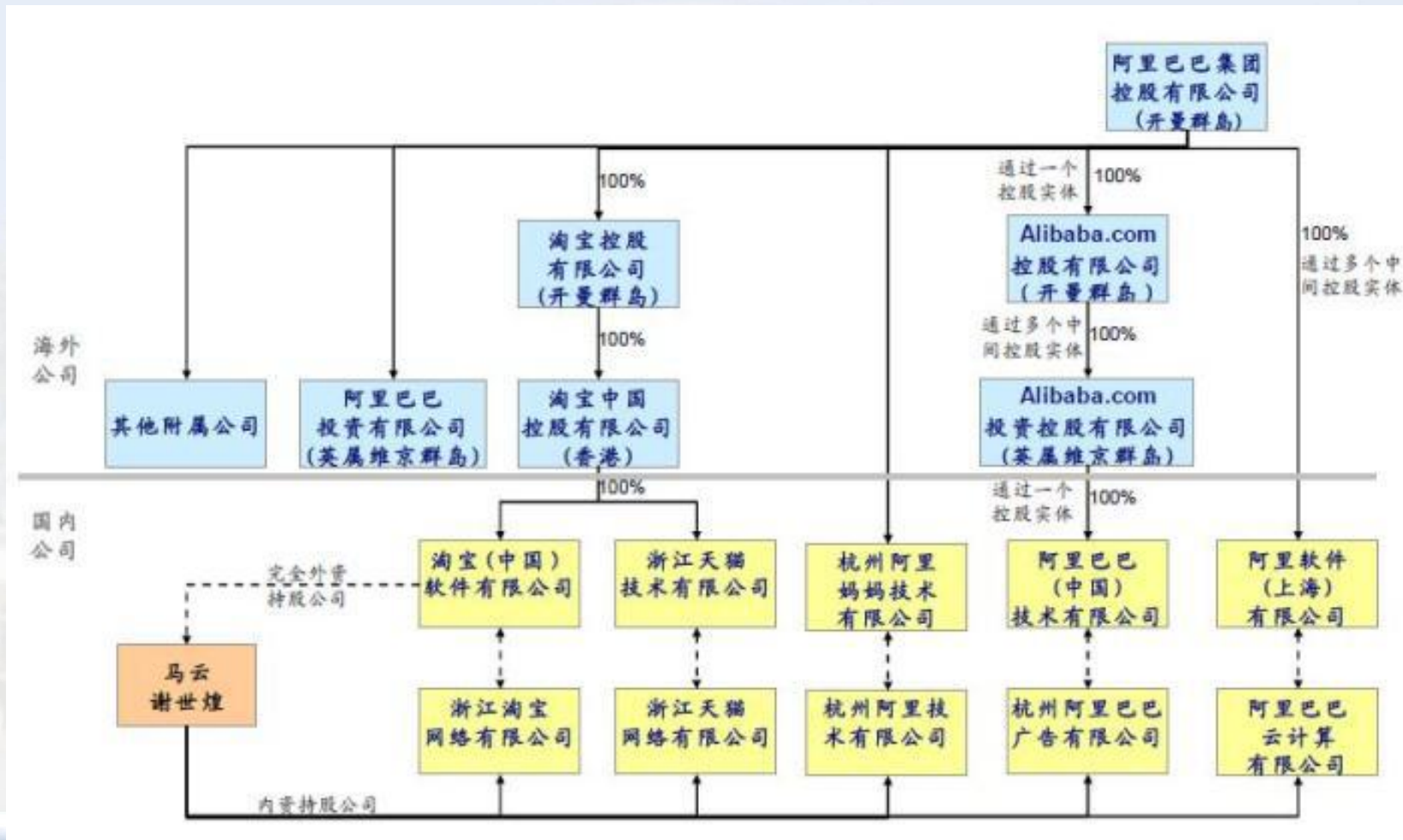


例：阿里巴巴组织架构

- ▶ 阿里巴巴为注册为英属开曼群岛的开曼公司
- ▶ 透过多层次协议控股架构的方式，实质控股阿里巴巴集团之经营。
- ▶ 公司旗下共有200多个附属子公司及业务实体。



阿里巴巴組織架構





外国法人的认许

- ▶ 一国对外国法人在内国进行民商事活动的**许可**，它是外国法人进入内国从事民商事活动的前提。
- ▶ 外国法人要遵守**属人法**也要遵守内国的**外国人法**的**双重控制和制约**。



外国法人认许的方式

特别认许
(特别审批)

概括认许
(相互认许)

一般认可
(必要登记
或注册手续)

分别认许
(具体分析)





▶ 1980年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第2条：“外国企业确实需要在中国设立常驻机构的，必须提出申请，经过批准，办理登记手续。未经批准登记的，不得开展常驻业务活动。”——→ **特别认许**

▶ 对于来中国从事货物买卖，而不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外国法人，虽无明文规定，但实践中允许其从事民事活动。——→ **一般认许**



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

- ▶ **2002年《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外资金融机构在华设立代表机构程序：
 - ▶ **申请→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总行）→ **登记**（工商行政管理局）
- ▶ 代表机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其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银监会处罚美联银行北京代表处、上海代表处案

- ▶ 美联银行是美国第五大银行，**1995年**进入中国内地，建立上海代表处，**1997年**设立北京代表处。北京代表处、上海代表处违反《外资金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越权开展了两项经营性业务：支票托付和信用证项下的索汇业务。**2003年11月**，银监会处罚美联银行两家代表处所从事经营的非法所得22万美元被没收，并被课以等同于非法所得收入的罚款（22万美元）。



2法人的住所

- ▶ 管理中心所在地或称主事务所在地。法、日、瑞。
 - ▶ 营业中心所在地说。埃及、叙利亚。
 - ▶ 依章程之规定说。
-
- ▶ 《民法总则》第五十九条 法人以登记的住所为住所。
 - ▶ 法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与住所不一致的，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视为住所。
 - ▶ 法人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3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 ▶ **法律冲突**：各国民法关于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规定虽不尽相同，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均始于设立，终于终止，并且二者的范围也是一致的。
- ▶ **法律适用**：一般适用**法人属人法**。





《法律适用法》14条

👉第十四条 “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适用**登记地**法律。法人的主营业地与登记地不一致的，可以适用**主营业地**法律。法人的**经常居所地**，为其主营业地。”

👉明确几个概念：登记地、主营业地、经常居住地

▶ 实践中**股东代表诉讼、股东知情权、股东出资不实、股东变更登记、认定公司董事发通知是否有效、公司解散纠纷**等事项应按本条处理，而不按合同或侵权处理。





司法考试真题

77. 韩国公民金某在新加坡注册成立一家公司，主营业地设在香港地区。依中国法律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6多选）（AD）

- A. 该公司为新加坡籍
- B. 该公司拥有韩国与新加坡双重国籍
- C. 该公司的股东权利义务适用中国内地法
- D. 该公司的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可适用香港地区法或新加坡法



艾斯皮伯纳公司诉思博维森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案

- ▶ 艾斯皮伯纳公司为一家在西班牙登记注册的公司，是设立于广州白云区思博维森公司的股东之一。由于其不满思博维森公司现有董事对公司的管理，因此诉请法院：要求思博维森公司协助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将现任董事更换为他人。





案例评析

法院管辖权	法律冲突	识别（定性、案由）	冲突规范	连结点	准据法
被告住所地： 广州白云区 法院	股东为西班牙 公司为中国公司	股东诉公司 变更登记案。 变更股东登记是股东的一项权利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第14条第1款规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适用 登记地 法律”。	登记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参见（2012）穗中法民四终字第39号民事判决书





小结及预告

👉 小结

- ▶ 法人国籍确定，国际上并无统一标准。各国通常根据本国情况及不同阶段采取不同的标准。我国有注册地标准、复合标准等等，《外国投资法（草案）》提出增加实际控制标准。
- ▶ 法人住所主要有管理中心地、营业中心地及章程之规定。
- ▶ 跨国公司的国籍要分别是住所在各国的子或分公司的法律确定。
- ▶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等法人内部的事项通常都适用法人属人法。





预告

- ▶ 国际私法第三个重要主体---国际组织





5.4 国际组织





本节目的

- ▶ 了解国际组织的概念和分类
- ▶ 理解政府间国际组织作为国际私法主体时不同于一般法人和国家的特点
- ▶ 了解政府间国际组织的特权和豁免





1 国际组织的概念和分类

- ▶ 国际组织亦称国际团体或国际机构，是具有国际性行为特征的组织，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其他国际法主体）为实现共同的政治经济目的，依据其缔结的条约或其他正式法律文件建立的有一定规章制度的常设性机构。
- ▶ 国际组织在当今世界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国际组织分类

国际组织

政府间国际组织

全球性：联合国、
世贸组织海牙国
际私法会议等

区域性：欧盟、
东盟、北非联盟
等

非政府间国际组织

国际足联，乐施会，
创行，国际奥委会，
国际环保协会，国际
红十字会等





2 政府间国际组织特点

☞ 国际私法的特殊主体。

- ▶ 具有独立法律人格，其民事能力和行为能力都规定在成立该组织的**基本法律文件**中。
- ▶ 可以自己的名义缔结契约、取得或处置不动产、起诉和应诉等参与国际民商事活动。
- ▶ 国际组织以自身的财产独立承担责任，其财产责任与其各成员之间没有连带关系。
- ▶ 政府间国际组织由于履行职能的需要，享有一定的特权和豁免。





3政府间国际组织的特权和豁免

👉通过国际条约确定，建立在其职能基础上。

主要内容：

- ▶ 国际组织的会所，公文档案不受侵犯；
- ▶ 国际组织的财产和资产免受搜集、征用、没收、侵夺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干涉；
- ▶ 国际组织及其财产享受对当地国的司法管辖及执行豁免。





小结及预告

👉 小结:

- ▶ 政府间国际组织是特殊的国际私法主体，其参与民商事活动范围没有自然人和法人广泛，其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是国家豁免的一部分。

👉 预告:

- ▶ 国际私法的特殊主体——国家





5.5 国家





本节目的

- ▶ 了解国家作为国际私法主体的特殊性
- ▶ 了解国际上国家豁免权的不同规定及发展趋势
- ▶ 领会中国关于国家豁免权的态度和做法



1 国家如何影响国际民商事关系？

通过立法或缔
结国际条约
制定规则



国际民商
事关系

主体身份
直接参与






2 国家作为民商事主体的特殊性

- ▶ 国家作为主权者享有豁免权，国家豁免权是国家主权的体现。
- ▶ 国家作为国际民商事关系的主体也具有民事能力。
- ▶ 国家以国库的财产为基础承担民事责任，国家承担无限责任。
- ▶ 国家名义并通过授权参与对外民商事交往时，其行为时由其授权的机构或个人来实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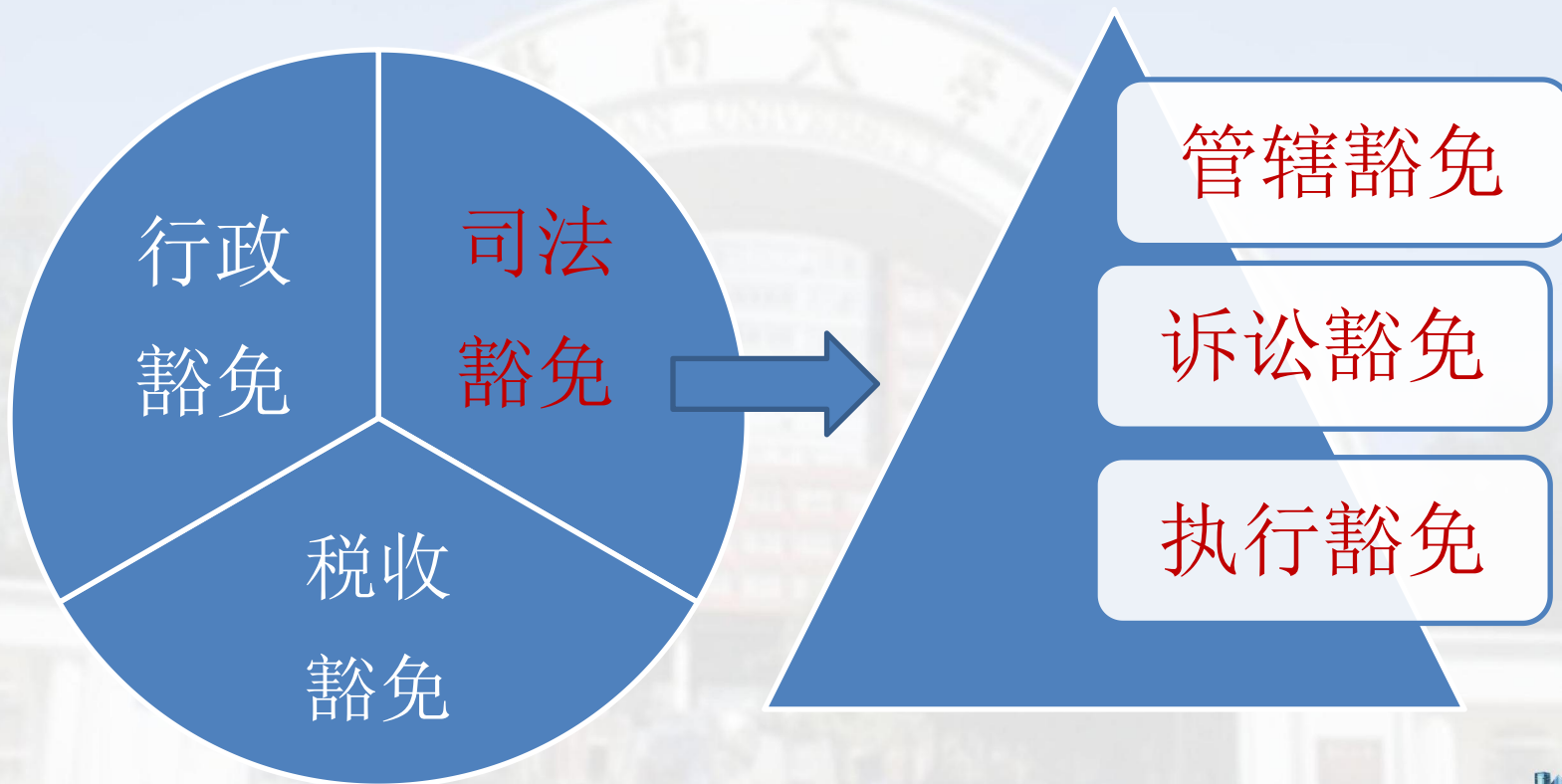


3 国家豁免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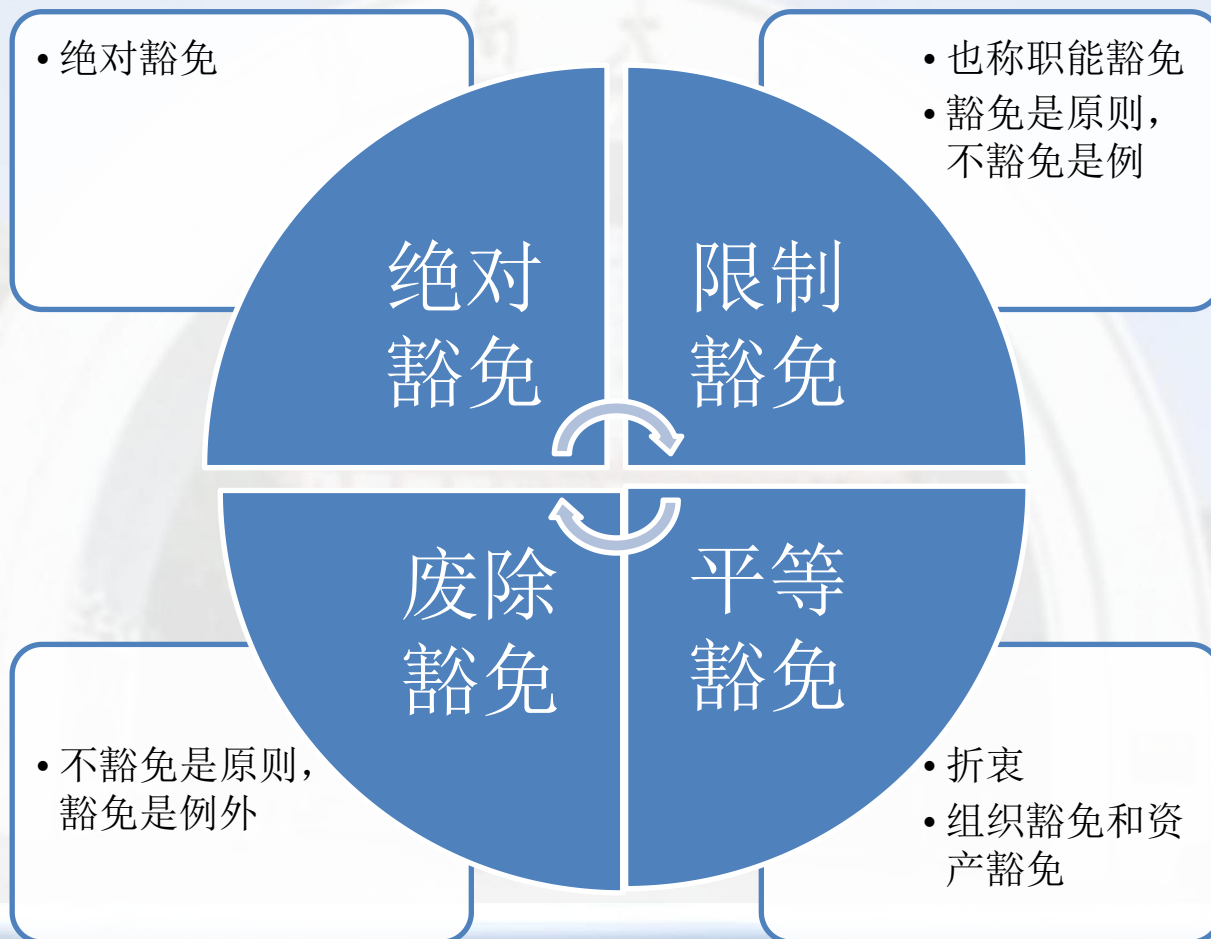
 国家豁免泛指一国的行为和财产不受另一国的立法，司法和行政等方面的管辖，即非经一国同意，该国的行为免受所在国法院的审判，其财产免受所在国法院扣押和强制执行。



国家豁免



国家豁免理论





4涉中国国家豁免权的几个案例

1培戈曼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案（地点：瑞典）

2湖广铁路债券案（地点：美国）

3吉米诉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花产品责任损害赔偿案（地点：美国）

4仰融诉辽宁省人民政府案（地点：美国）

5美国FG公司诉刚果（金）案（地点：香港）

▶ 以上案例均为中国在其他国家被诉情况，至今没有过以外国国家作为民事诉讼当事人的案例





5 中国关于国家豁免的态度及做法

- ▶ 国家及其财产豁免是一项国际法原则，反对限制豁免论与废除豁免论
- ▶ 国家本身或以国家名义进行的一切活动均享有豁免，除非国家自愿放弃豁免
- ▶ 国有企业是独立法人，不享有豁免。处理好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关系，避免国家连带受损。
- ▶ 赞同通过协商解决各国在国家豁免上的争议
- ▶ 如果外国法院对我国或我国财产强行行使司法管辖权，我国保留进行报复的权利
- ▶ 在外国法院出庭主张豁免权的抗辩，不视为接受外国法院管辖





6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

👉 2004年12月16日，第59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公约采“**限制豁免论**”。在2007年1月17日之前开放给所有国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

👉 公约于第30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后第30天生效。

👉 我国已签署加入了该公约，但公约本身仍未生效。





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

国家原则上享有豁免权，但以下8种情形例外：

- ▶ 商品交易
- ▶ 雇佣合同
- ▶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
- ▶ 财产所有、占有或使用
- ▶ 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
- ▶ 参加公司或集团机构
- ▶ 国家拥有或经营的商业用途的船舶
- ▶ 仲裁协定的效果





小结及预告

👉 小结:

- ▶ 国家作为国际私法主体的特殊性在于其享有豁免权。国家豁免权的理论有绝对豁免、限制（职能）豁免和废除豁免等。职能豁免为联合国豁免公约采纳。中国在国家豁免上虽然采取绝对豁免说，但需要针对近几年国家豁免发展趋势及针对我国的案例，进一步研究和发 展中国的国家豁免理论和实践。

👉 预告

- ▶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几种制度





5.6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





本讲目的

- ▶ 了解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概念
- ▶ 了解确定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基本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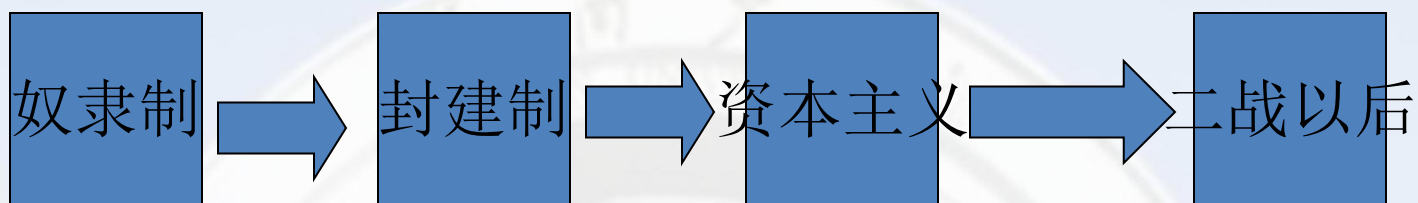


1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

- ☞ 外国自然人和法人在内国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律状况。
- ☞ 通常根据**所在国法律或国际条约**来确定。



2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历史发展



由不承认到承认

得到保护有特权

享有本国同等地位

比较公平合理





3 外国人法律地位的基本制度

▶ 外国人法律地位通常都通过一定的制度表现出来

外国人法律地位的基本制度

国民待遇

最惠国待遇

不歧视待遇

优惠待遇

普惠制待遇





一、国民待遇

▶ 又称平等待遇，是指所在国应给予外国人以内国公民享有的同等的民事权利地位。

外国人=内国人

▶ 最先在国内法中规定国民待遇的是1804年《法国民法典》





特点：

- 第一，虽以互惠为基础，但多数采取**对等**原则
- 第二，在内国的外国人享有跟内国人同等的权利，而不是同样的权利
- 第三，各国通常通过**条约**，把国民待遇原则适用范围具体化



通常适用国民待遇的领域

- ▶ 船舶遇难施救、申请发明专利权、商标注册、版权以及民事诉讼权利等方面

通常不适用国民待遇的领域

- ▶ 沿海贸易、领水渔业、内水航运、公用事业、自由职业等方面，一般不给予外国人国民待遇



二、最惠国待遇

▶ 指施惠国给予受惠国或与之有确定关系的人或事的待遇不低于施惠国给予第三国或与之有同于上述关系的人或事的待遇。





第一，是根据某一项条约的规定，授予国给予受惠国约定范围的优惠待遇

第二，当授予国给予任何第三国最优惠待遇时，受惠国即可根据该条款取得与该第三国相同的待遇，而无需向授予国履行任何申请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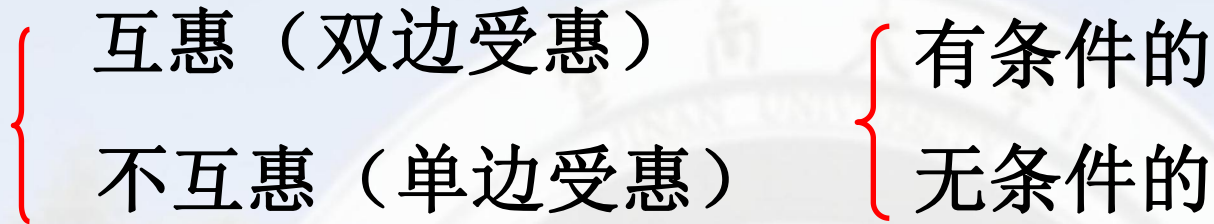
第三，最惠国待遇是通过一国的自然人、法人、商船、产品等所得到的待遇表现出来的

第四，主要是在经济贸易的某些事项上适用





最惠国待遇的分类



👉 最惠国待遇的例外

- ▶ 一国给予邻国的特权与优惠；
- ▶ 边境贸易和运输方面的特权与优惠；
- ▶ 有特殊的历史、政治、经济关系的国家之间形成的特定地区的特权与优惠；
- ▶ 经济集团内部各成员国互相给予对方的特权与优惠。





1927-2017
暨南大学法学院建院90周年
THE 90TH ANNIVERSARY OF JIANN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三、非歧视待遇

☞指国家之间通过缔结条约，规定缔约国一方不把低于内国或其他外国自然人和法人的权利地位适用于缔约国另一方的自然人和法人。





1927-2017

暨南大学法学院建院90周年
THE 90th ANNIVERSARY OF JIANN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四、优惠待遇

▶ 指一国为了某种目的给予外国及其自然人和法人以特定的优惠的一种待遇





五、普遍优惠待遇

- ▶ 普遍优惠待遇是指发达国家单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以免征关税或减征关税的优惠待遇。
- ▶ 普遍优惠待遇是发展中国家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而斗争的结果。





4 中国规定

- ▶ 外国人在中国能够进行民事活动的范围十分广泛，他们依法享有多方面的人身权和财产权。
- ▶ 《宪法》第3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 ▶ 《民法总则》第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民事诉讼法》第5条：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





小结及预告

小结:

- ▶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通常通过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等制度表现出来。中国目前在国际民商交往中给予外国人平等待遇。

预告

- ▶ 第六讲 婚姻家庭





阅读参考资料

一、阅读教材第五、六章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国际私法关系主体

李双元 欧福永主编、李健男 王保蔣副主编：《国际私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1月第4版

二、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第二章 民事主体

